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
- 3、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将用于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为遵循《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

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00,000.00 万元调减为 170,000.00 万元，取消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共计 30,000.00 万元。以 14.60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测算，调减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将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116,438,356 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06,427,352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 116,438,356 股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其中明确：“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调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关于确认本次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更新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5BJAI20079）和《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5BJAI20078）、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众会字[2016]第 4896 号）。

因报告期增加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第 1 季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BJAI20152）和《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第 1 季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6BJAI20153）、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众会字[2016]第 5179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及上述议案关于调整方案、更新财务报告事宜，公司更新并编制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包括本次交易概述、交易各方情况、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声明与承诺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本次审议事项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相关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因此，上述议案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4、《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众会字[2016]第 5179 号）。

10、《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第 1 季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BJAI20152）。

11、《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第 1 季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6BJAI20153）。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7 日